

从“做好自身管理”到“担当社会责任”： 改革开放后中国宗教政策法规导向的变化

毛丽娅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成都 610066)

摘要:改革开放后,随着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宗教功能的认识不断深入,以及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变化与转型,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导向和工作重点经历了三个阶段性变化,即:由20世纪80年代拨乱反正、宗教场所恢复重建、宗教团体恢复活动,到20世纪90年代重点对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依法加强管理,再到进入新世纪以来党的宗教政策更加重视引导宗教界人士及信教群众担当社会责任、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呈现出从“做好自身管理”到“担当社会责任”的导向性变化。

关键词: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宗教政策法规;变化

中图分类号:D635.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3)05-0005-06

改革开放后,随着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认识的深入、对宗教功能认识的深化,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宗教界社会公益慈善服务得以逐渐开展起来,一些具有宗教背景的公益慈善机构也相继成立,如“爱德基金会”、“南普陀寺慈善事业基金会”、“少林慈善福利基金会”、“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等。其中,爱德基金会从1985年4月由丁光训主教发起成立以来,以“服务社会,造福人群”为宗旨,从1985年的年筹款额50多万元,发展到现在年筹款额超亿元,其资助项目遍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受益人口达上千万人。近年来,宗教界参与和兴办的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服务领域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目前,学术界相关研究较为薄弱。本文以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制定的宗教政策法规为中心,探讨这一时期我国宗教政策导向和宗教工作重点的变化,为进一步研究

当代中国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奠定政策理论基础。

一 改革开放后中国宗教政策法规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改革开放前的“文革”期间,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我国宗教团体、宗教场所活动基本停止,发挥作用、影响社会无从谈起。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和政府恢复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团体恢复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开放,有关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方面的政策法规也从少到多,主要可分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宗教政策、白皮书、政策解读、全国性宗教团体相关教规制度等多种类型。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门户网站的信息,截至2012年12月4日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国家法律1件,《宗教事务条例》等行政法规3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

收稿日期:2013-07-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当代中国基督教公益慈善事业及其管理政策研究”(编号:09BZJ0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毛丽娅(1965—),女,四川乐山人,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

定》、《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4 件,《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 27 件,《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等宗教政策 8 件,白皮书《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1 件,全国性宗教团体相关教规制度如《中国天主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等 43 件,各类政策法规共计 117 件。从这些宗教政策法规的主题和内容来看,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并明确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1]。

第二,宗教政策法规是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政策法规性质、政策法规主体、政策法规适用范围和法律效力等标准划分,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宗教政策、白皮书、政策解读、全国性宗教团体相关教规制度等多种类型。从层次上看,有国家层面的法律、全国性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也有地方性法规规章,还有全国性宗教团体相关教规制度等。

第三,强调对宗教事务依法管理。目前已经印发的政策法规,无论是国家行政法规,还是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规章、全国性宗教团体相关教规制度,绝大多数是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与管理,宗教活动的规范管理,宗教教职人员认定、任职,宗教院校设立、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等方面的规定,其重点是对宗教事务进行规范,引导宗教界人士做好自身管理。

第四,宗教政策导向越来越重视正面引导,着力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党和政府宗教工作的重点也更多地转向积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担当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使命,在促进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中发挥积极作用。2004 年,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对此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近年来,这种正面引导的力度进一步加强。

二 从“自身管理”到“担当社会责任”

改革开放后,随着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社会作用认识的不断深化,以及我国社会的发展变化与转型,党和政府的宗教工作重点也经历了由 20 世纪 80 年代拨乱反正、宗教场所恢复重建、宗教团体恢复活动、信众恢复正常的宗教生活,到 20 世纪 90 年代重点对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宗教人员、宗教活动加强

管理,再到进入新世纪以后越来越重视引导宗教团体及信教群众在做好自身管理的基础上,如何积极担当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

(一)20 世纪 80 年代,宗教工作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2],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为新时期宗教发挥其社会积极作用奠定了基础。从这一时期中国宗教政策法规的内容可以看出,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宗教政策法规的重点是在指导思想上完成拨乱反正和各宗教团体恢复活动、宗教场所重新开放,以及引导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努力做好自身管理。如 1980 年《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1982 年《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以及《关于全真派道士传戒的规定》、《关于重申神职人员行使圣事权的决定》、《关于神职人员行使圣事权的规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有关教务的几项规定》、《关于对非法秘密祝圣的主教神父的处理规定》,以及各教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各种规定等。

这一时期,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央领导集体十分重视宗教领域的拨乱反正,中共中央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于 1982 年发布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彻底纠正了“文革”期间对待宗教问题的“左”的错误,全面阐述了我党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基本政策,而且在中共中央文件中第一次出现了“社会服务”^[3]¹¹⁹的概念。这说明党和政府对宗教的社会功能已有了进一步的认识。1984 年 3 月,胡乔木在与胡启立的通话中,对如何引导宗教界办些公益事业问题谈了一些具体的意见,指出:“宗教界可以做的公益事业很多,例如保护野生动物,为残疾人谋福利,办托儿所,办学校等等。”他说:“旧社会信教的人还办社会福利事业,现在更应该提倡为社会做好事。如果我们向这方面引导,就可使一些宗教界人士有许多公益事业好做,同时就会与我们有更多的共同语言。”^[4]¹⁰⁵ 1984 年 8 月,在纪念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杨静仁提出:教会可以“量

力地、有选择地兴办某些社会公益服务事业”^{[5]119}。不过,在这一时期,由于宗教界的工作重点首先是各宗教团体恢复活动、宗教场所恢复重建,所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还不多。

(二)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年,加强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

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国际形势的变化,结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更加重视宗教工作,强调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时期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有关政策文献和以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共中央领导人的有关讲话,比如1990年《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3年《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以及1990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和1993、2000、2001年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文件等,都集中反映了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6]4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就指出:要“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使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7]。1993年,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明确提出了“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8]的指导方针,对党的宗教政策做了新的概括,也正是在这次会议上提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2001年,江泽民在《论宗教问题》中进一步强调:“在国家引导和管理下,宗教组织可以从事一些有益于社会发展的公益、慈善活动”^{[9]388},肯定广大信教群众“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9]381}等,对宗教社会功能的认识进一步深化,承认了宗教社会作用的两重性,并强调要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从而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参与和兴办公益慈善事业提供了政策支持。从此,宗教公益慈善活动也成为了党和政府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一种重要方式和途径,受到了更大程度的支持和鼓励。

这一时期,我国出台的有关宗教政策法规逐渐增多,推动了宗教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为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如国务院1994年发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2005年3月1日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安部颁发《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国宗发[1998]052号)和之前发布的《关于城市建设中拆迁教堂、寺庙等房屋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国宗发[1993]21号)、《关于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批准权限问题的通知》(国宗发[1993]214号)、《关于承接〈圣经〉印件的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2日公布)、《关于自费朝觐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宗发[1995]005号),以及各教全国性宗教团体代表会议通过的《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1993年)、《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1993年)、《关于道教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关于道教宫观管理办法》(1998年)等。从这些出台的政策法规来看,重点是如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宗教政策法规不仅数量大大增加,而且日趋系统,如国务院颁发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7日通过、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是其代表,随后各省相继修改《宗教事务条例》。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宗教政策法规内容已不仅仅在于引导宗教界做好自身管理,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法规在引导宗教界发挥其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已十分明显。2004年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明确规定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1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修改后的宗教事务条例,亦明确规定了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可以依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如《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办以自养为主要目的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举办社会公益活动。其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办以经济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明确规定:宗教团体“可以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和以自养为目的的经济实体,接受捐赠,进行学术研究,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以自养为目的的经济实体和社会公益事业。”《江苏省宗教

事务条例》明确规定:宗教团体享有“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和开办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业”的权利。《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也明确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和以自养为主要目的的生产服务企业,所获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纳入财务会计管理,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宗教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与该宗教组织宗旨相符的活动。”《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与该宗教团体宗旨相符的活动。”^[11]不难看出,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是支持的,虽然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方式和途径的规定还不具体,但毕竟已有法规可循。

(三)党的十六大以来,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代表的党中央明确提出要建立和谐的宗教关系,有力地指导和推动了新时期党的宗教工作。2006年,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指出要妥善处理“宗教关系”,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2]服务。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13]。

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中指出,十六大以来,“我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着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改革开放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明确要求“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2]。这一对宗教工作的新阐述成为做好新时期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2009、2011年3月,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14]，“深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发

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15]，就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体现。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成为宗教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重要方式，也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途径。

以胡锦涛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将宗教公益慈善事业与促进社会和谐联系起来，为新形势下宗教界参与宗教公益慈善事业指明了方向，使这一时期中国内地的宗教公益慈善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2009年12月2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院校做好申报认定工作；并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院校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经认定后可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其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内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2月，国家宗教局联合中央统战部、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印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简称《意见》）^[16]，更是改革开放后由国家宗教事务局等六部委下发的有关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第一个专门性文件，它对于具体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充分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意见》明确了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积极意义、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主要范围、基本形式、享受的扶持和优惠政策、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等，具有明确的导向性。《意见》明确了国家重点支持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领域，包括灾害援助、残障救助、扶贫济困、养老托幼、医疗卫生、捐资助学、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并提出了对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积极支持、平等对待”的工作要求。《意见》一方面强调积极支持和鼓励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另一方面强调依法予以规范和管理，这有利于更好地营造宗教公益慈善氛围，有利于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2012年6月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指出：“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原则，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鼓励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17]同时，中

国基督教两会在浙江杭州隆重举行了中国基督教公益慈善事业经验交流暨表彰会,全体代表向全国各地教会和主内弟兄姊妹发出了“中国基督教大力开展公益慈善事业倡议书”,倡议全国教会和信徒秉承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遵行耶稣“爱人如己”的教导,担当社会责任,提高服务品质,提升社会公信,服务人群,造福社会,推进中国基督教公益慈善事业的新发展。2012年9月17日,由国家宗教事务局主办的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经验交流会暨宗教慈善周启动仪式在湖北武汉举行。国家宗教事务局首次号召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成为政府主动引导宗教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途径和树立宗教界良好形象的重要平台。

与和谐社会构建相关的宗教政策法规,还有《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2010年2月10日)、《关于进一步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2011年12月27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的《关于2012年以“安全”为主题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的通知》(2012年1月17日)等。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重新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特别是2004年新的《宗教事务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步入了新阶段。事实上,从肯定“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18]¹⁸⁶,到提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一变化反映出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人对宗教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化,为我国宗教界的社会身份认同和社会职能

发挥营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

不仅如此,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我国宗教工作的重点逐渐由引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做好自身管理向积极引导宗教界和信教群众担当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使命转变。这种转变除了各大宗教践行信仰的需要,也是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然要求,同时还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党和政府对宗教问题、宗教社会功能认识不断深化的结果,更是不断创新宗教事务管理方式、加强正面引导力度的具体体现。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指出:“要在十六大、十七大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新的要求”,其中之一便是“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社会保障全民覆盖,……社会和谐稳定”^[19]¹⁷⁻¹⁸,这标志着中国社会已进入以改善民生为重心的社会建设时代,社会服务时代已经到来。报告还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19]³⁰当前,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的方针政策已十分明确,宗教政策法规更多地从正面引导、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转变,这为中国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相信在党和政府的积极引导和规范下,宗教界必将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EB/OL]. <http://www.sara.gov.cn/zcfg/xzfg/index.html>.
- [2]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N]. 人民日报,2007-10-25.
- [3]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G]//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 [4]胡乔木. 引导宗教界办社会公益事业[G]//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 [5]杨静仁. 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G]//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 [6]任杰.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EB/OL]. http://china.findlaw.cn/fagui/p_1/345801.html.
- [8]江泽民.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G]//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 [9]江泽民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10]国务院. 宗教事务条例[EB/OL]. <http://www.sara.gov.cn/zcfg/xzfg/index.html>.
- [11]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EB/OL]. 国家宗教事务局. <http://www.sara.gov.cn/xxgk/zcfg/dfxfgz/index.html>.
- [12]胡锦涛. 不断巩固和壮大统一战线 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N]. 人民日报, 2006-07-13.
- [13]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0/18/content_5218639.html.
- [14]温家宝. 政府工作报告(2009年3月5日)[EB/OL]. http://news.cctv.com/china/20090305/106932_6.shtml.
- [15]温家宝. 政府工作报告(2011年3月5日)[EB/OL]. http://www.gov.cn/2011lh/content_1825233.htm.
- [16]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国宗发[2012]6号)[EB/OL]. <http://www.sara.gov.cn/nsjg/zfs/gzdt2/13047.htm>.
- [17]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EB/OL]. <http://news.sina.com.cn/c/2012-06-11/152524573325.shtml>.
- [18]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9]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From “Strengthening Self-management” to “Act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Change of Chinese Religious Polic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MAO Li-ya

(College of Historical Culture and Tourism,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religious problems and functions, and with the Chinese social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s religious works have witnessed great changes, i. e., from bringing order out of chaos, reconstructing religious places of worship, and recovering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the 1980s, to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religious groups, places of worship, clergy and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the 1990s, to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guide religious clergy and believers to act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play the positive role of religious circles, presenting the orientation changes from “strengthening self-management” to “act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new century.

Key words: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ese religious polic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changes

[责任编辑:凌兴珍]